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96號

原告 鄧小貞

被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1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
02 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03 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
04 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
0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
06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07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08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勞動
09 調解，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勞動事
10 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
11 因事實，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
12 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
14 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
15 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復本件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爰
16 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7 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繳、補正，即駁回
18 原告之訴：

19 (一)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7項記載：「附帶請求：倘本院認定
20 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仍存續，請求判決命被告：1.補繳自
21 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本判決確定日止，原告每月工資6%
22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並依法繳入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3 專戶。2.補繳同期間被告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24 保險費，並辦理原告之保險續保及相關補繳手續。」未具體
25 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即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告
26 應以書狀補正。（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 元。」、「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
28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9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
30 金額或價額，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

31 (三)如原告無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則本件依

民事起訴狀記載，暫先核定原告先位聲明部分：

1. 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按月給付工資之總額新臺幣（下同）2,519,346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告為民國71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3,437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06,220元（計算式： $43,437 \times 12 \times 5 = 2,606,220$ ），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計為609,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核定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28,821元（計算式： $2,519,346 + 609,475 = 3,128,821$ ）。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規定擇其中價額較高定之，應核定為3,128,821元。
2. 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66,603元（含積欠工資43,437元、特休未休工資23,166元，計算式： $43,437 + 23,166 = 66,603$ ），及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計為16,112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82,715元（計算式： $66603 + 16112 = 82,715$ ）。
3. 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精神慰撫金，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00元。
4. 原告訴之聲明第7項請求如前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10定之，是原告本項請求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

01 5.準此，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暫先核定為5,361,536元
02 (計算式：3,128,821+82,715+500,000+1,650,000=5,361,5
03 36)。

04 (四)原告備位訴之聲明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5,466元(含資
05 遣費152,029元、預告工資43,437元，計算式：152,029+434
06 37=195,466)。

07 (五)茲比較原告先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揆諸首揭說
08 明，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
0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61,53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10 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

11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12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13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乃
14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
15 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
16 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2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曾靖文